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 **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董事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茲亦提述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先前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提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其已接獲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求方**」)(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合共377,132,58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2%)之持有人)提交的一份新要求通知(「**要求通知**」)，當中載列(其中包括)：

1. 要求通知將取代首份要求通知(「**首份要求通知**」)，即先前公告所述的要求通知；及
2. 要求方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發出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宣稱要求**」)，以委任以下人士為董事(「**擬任董事**」)：
  - 2.1 「動議委任王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2.2 「動議委任溫嘉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 2.3 「動議委任蔡偉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4 「動議委任邱伯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5 「動議委任林三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收到要求通知後，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致函告知要求方的法律顧問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本公司及董事會知悉要求通知；及
2. 本公司同意遵守要求方有關要求通知將取代首份要求通知的要求，據此：
  - 2.1 根據細則遞交要求的日期將為要求通知的日期，即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
  - 2.2 首份要求通知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鑑於本公司需要時間(i)核實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ii)對擬任董事進行盡職調查及背景調查；及(iii)編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召開有關宣稱要求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王邦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